

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早日了解自我、規劃生涯及職涯方向，充分認識就業市場，輔導學生順利就業，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職場態度，並落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職涯輔導、生涯規劃、升學輔導、畢業生服務與就業流向調查等。

第三條 職涯輔導單位：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職發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實就組）、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各學術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

第四條 職涯輔導內容：

一、在校生職涯發展輔導：

（一）各職涯輔導參與單位依據「職涯輔導作業流程圖」，落實職涯輔導工作。

（二）各系所可於每學期辦理職涯輔導活動如：職場倫理、職場發展趨勢、就業準備技巧、履歷準備、面試技巧、國際禮儀、校友職涯經驗分享、公職考試等講座、企業徵才博覽會及說明會、職場體驗及實習等活動，以提升學生之就業力。

（三）各系所每學年度推派系所職涯導師，提供學生專業領域職涯諮詢輔導，職涯導師以每學年系所推薦之「義務輔導教師」擔任為原則，聘期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四）各學院、系所、職發中心及實就組不定時提供各種升學、就業及證照考試資訊供學生參考。

（五）推動全校學生個人生涯學習歷程檔案建置（e-portfolio）以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

二、畢業生服務與調查：

（一）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需至學校首頁填寫「應屆畢業生資料」及「教育部畢業生問卷」。

（二）每年7月至8月辦理前一學年度畢業校友之「畢業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並更新「校友系統資料」。

（三）提供畢業校友母校近況、校內外各類活動資訊及職缺訊息。

第五條 以上職涯輔導相關內容和圖表請至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專區」網頁閱覽，各系所職涯輔導工作成果將不定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六條 本要點由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負責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